

关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折算日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二、折算方法

1、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将与 0.01 克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 Au99.99 的价值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折算日黄金现货合约 Au99.99 的收盘价，确定折算日折算后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2、2013 年 7 月 24 日（以下简称“T 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 Y，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

3、假设 T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 Au99.99 的收盘价为 I，则 T 日的目标基金份额净值为 I/100，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折算比例 = $\frac{X/Y}{I/100}$ ，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处理。

4、T 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 = T 日折算前基金份额 × 折算比例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三、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